

副本

莲城镇那朵村污水处理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N-WSCL-SG-01

发包人：广南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云南合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7月1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广南县莲城镇那朵村污水处理项目

合同编号：GN-WSCL-SG-01

一、合同各方：

发包人（甲方）：广南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云南合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合同工程包括的主要工程项目内容：

莲城镇那朵村污水处理项目日污水处理能力 35.20 吨，土建部分建设检查井 136 个，合并净化槽基坑、沉淀收集池基坑开挖 1026m³，建筑筏板基础 249m²，机械挖沟槽土方（污水管）1630m³，人工挖沟槽土方（出户管）1105m³，碎石垫层 465m³，沟槽回填砂 1315m³、基坑回填 1168m³，余方弃置 2375m，混凝土道路破除、恢复 650m²，污水处理设备点位护栏、草皮，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工艺安装部分购置合并净化槽 22 台，购置沉淀收集池 28 个，购置及建设聚乙烯(PE)双壁波纹管 DN200 排污主管道 1852 米，购置及建设 UPVC 塑料管 DN160 排污支管道 1400 米，购置及建设 UPVC 塑料管 DN110 排污支管道 1615 米，购置及建设 UPVC 塑料管 DN75 排污支管道 1300 米，购置塑料滤网 170 个，购置及建设污水处理设备配套电线、电表等，购置太阳能并网光伏发电系统 51300W，系统管理维护 3 年。未作具体说明部分，按监理签发的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三、工程质量要求：

本合同工程质量按《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执行。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15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合同项目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艳。

承包人项目总工: 王斌学。

五、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

严格执行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文山州推进实施建设工程劳动用工实名制工作方案》和《文山州推进实施建设工程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工作方案》文政办发〔2017〕203号文件要求, 落实“五项制度”(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按月支付和银行代发、工资专户和建设工程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双公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施工承包企业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后, 施工承包企业凭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到所选择银行, 以本单位名义开立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作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次拨付工程款时, 工程建设单位必须按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人工费用, 分账户拨付至施工承包企业开设的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承包企业在发放农民工工资时, 应向银行提交经工程建设单位与施工承包企业共同审核认可的工资花名册, 由银行按花名册转账支付农民工工资。同时按照《云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缴纳相应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六、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均具有经济合同应有的法律效力, 各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解释合同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施工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 (5) 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七、合同价款及承包结算方式: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零贰佰零壹元陆角玖分
¥2500201.69 元。（最终以审计决算价为准，签定合同价按中标价签）

承包结算方式：本工程实行单价合同，应付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投标单价计算。如遇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外的超设工程量，原则上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乘以投标单价结算，若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外的超设工程量在中标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中无适用单价，由施工单位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编制单价分析表，按程序报监理和工程审计单位审核，按审计单位审定单价执行。

八、工程建设管理要求

1、乙方需于工程技术交底后 3 个工作日内进驻工地并挂牌成立项目部，并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监理部审核，待方案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工。

2、乙方按相关要求组织项目的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3、在所施工的范围内，由于施工方原因造成的毁坏人行道、农用沟渠、房屋设施、林、木、树、农作物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4、乙方无正当理由停工五天以上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工程承包权和所余价款，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行发包，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或需要赔偿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对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书或指令书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回复，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对 3 次以上无视业主整改指令，不认真进行整改造成质量隐患的，甲方有权扣减整改指令书中明确的分部工

程款或直接重新指定分包给其他承包人实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指定的除设计以外的分项工程，如有投标单价的按照投标单价支付，无投标单价的由乙方上报单价分析，经甲方根据相应规范结合工程所在地实际进行单价批复，计量以甲方经审计批复的单价为准。在投标清单中虚拟的工程量若未发生，则不予计量。

九、履约担保：

在签订本合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银行出具的现金或银行保函存入履约凭证，作为履约担保，其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十、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十一、合同价款调整：

工程结算以中标单价为准，除国家文件另有规定外，本合同工程中标单价不作调整。

十二、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需按监理人审核要求提供支付日前的本期完工工程完工资料（计量签证单、单元工程质量检测、评定及各阶段验收资料）和支付申请，发包人按监理人出具的进度款付款证书进行进度款支付，支付比例额度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工程进度款的 80%，在工程通过验收合格，各种竣工资料交清并归档，支付至 90%款项，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毕后，支付工程进度款至 97%，扣除审定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再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十三、质量保证金及保修期：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 3%；

保修期为一年，从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计算。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发包人与承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时，一般应由双方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现矿产资源，所有权属于工程发包人，如承包人私自处理矿产资源的，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合同以外的新增施工项目双方以补充协议商定。

十六、合同生效及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正本及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以上约定承包人若不能满足其中任何一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重新发包，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清场费用只计结完成的经验收合格的实体工程量。

十八、甲乙双方违约条款和违约责任

违约条款：甲乙双方违约条款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22.1 条关于乙方（承包人）违约的补充内容。

违约责任：若任何一方违约，除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支付守约方涉及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守约方因本合同主张权利，违约方还应支付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十九、甲乙双方联络和往来函件送达

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受人，并办理签收手续。甲方指定联系人：周俊，联系电话号码：15198781195，

通信地址：广南县莲城镇莲城西路 224 号， QQ：451716129，邮箱号：451716129@qq.com；乙方指定联系人：王斌学，联系电话号码：18896366688。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广福路 1699 号南悦城 3 幢 904 室，QQ：919080260，邮箱号：919080260@qq.com。若遇甲方针对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事宜需向乙方送达文书或甲方因本合同诉讼后人民法院需向乙方送达出庭传票、判决书等法律文书，甲方或人民法院按以上联系方式通知乙方，文书一经送出，不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广南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K6K3Y0P

地 址：广南县莲城镇莲城西路 224 号

邮政编码：650228

法定代表人：王斌学

电 话：0871-670108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

账 号：53050161535600000011

承包人：云南合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K6K3Y0P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广福路 1699 号南悦城 3 幢 904 室

邮政编码：650228

法定代表人：王斌学

电 话：0871-670108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佳湖支行